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71/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6 月 19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

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的事宜時，委員曾就以下事宜提出關注：為受工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提供復康服務，使他們早日痊癒及盡早重投工作。

2. 委員獲告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為因工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提供綜合治療及復康服務，當中包括專科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勞工處轄下的職業健康診所除了為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提供診治服務和職業健康輔導，診所的職業健康醫生亦會因應病人的臨床情況和需要，轉介他們到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接受復康治療。職業健康醫生亦會給予病人復工方面的意見，並視乎包括病人的康復情況等因素向僱主建議一些相應的工作安排，協助病人逐步重回工作崗位。

3. 鑒於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輪候接受復康治療的時間很長，部分委員認為因工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應獲發還私營醫療機構收取的復康治療費用，以鼓勵他們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求診。部分委員建議設立專門的政府診所，為這些僱員提供復康服務。委員會告知，保險業界自 2003 年起推行了"自願復康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服務，以助他們早日復原，及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會選擇合適的個案，主動聯絡受傷僱員，邀請他們參加計劃。受傷僱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保險公司的邀請，而參與計劃並不影響他們在

《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據業界提供的資料顯示，目前有 17 間保險公司參與了"自願復康計劃"。由該計劃於 2003 年推行至 2016 年 6 月底為止，有超過 2 萬宗工傷個案的僱員參加。

4.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個由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代表所組成的內部工作小組正進行一項研究，探討為高風險行業僱員在保險、工傷補償、治療及復康護理等方面提供更佳的保障。由勞工處統籌的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工傷保障專責小組於 2016 年 2 月成立，以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分別就僱員補償保險、處理受傷個案及治療/復康服務的範疇成立 3 個工作小組，進行深入討論及諮詢，逐步落實推行達成共識的措施，以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工傷保障。

5.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5 月 2 日回答一項有關工傷僱員的康復服務的質詢時表示，當局認同復康服務對促進受傷僱員的復原和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十分重要。勞工處一直有檢視現行安排能否為工傷員工提供適切的復康服務。勞工處同時亦會密切留意不同工傷個案的轉介及康復模式，以期令工傷員工能夠及早康復及重返職場，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的意見。相關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

6.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11 日